关于对《金东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确保债券项目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以本办法所称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由省政府发行、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约定一定期限内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

本办法适用于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发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活动和事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的立项和建设管理按照《金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金东区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 起草过程

3月17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进行了重新整理。4月10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

 起草部门：金东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0日